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項提呈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此項決議案獲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235,749,720 (100.0000%)	0 (0.0000%)
2.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 此項決議案獲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235,759,720 (100.0000%)	0 (0.0000%)
3.	宣布派發特別股息。 此項決議案獲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235,759,720 (100.0000%)	0 (0.0000%)
4.	(a) 重選史習陶先生擔任董事。 此項決議案獲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231,473,720 (98.1820%)	4,286,000 (1.8180%)
	(b) 重選葉啟明先生擔任董事。 此項決議案獲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230,801,720 (97.8970%)	4,958,000 (2.1030%)
	(c) 重選彭錦光先生擔任董事。 此項決議案獲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228,807,720 (97.0512%)	6,952,000 (2.9488%)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此項決議案獲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235,749,720 (100.0000%)	0 (0.0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6.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此項決議案獲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235,759,720 (100.0000%)	0 (0.0000%)
7.	授權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 此項決議案獲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235,750,120 (99.9959%)	9,600 (0.0041%)
8.	授權董事會增發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新股。 此項決議案獲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229,402,120 (97.3075%)	6,347,600 (2.6925%)
9.	擴大授予董事會之發行新股權力。 此項決議案獲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229,398,120 (97.3058%)	6,351,600 (2.6942%)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459,428,656 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會上提呈之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各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議案進行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股票過戶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李錦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翁若同先生（主席）、彭錦光先生（副主席）及李錦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榮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史習陶先生及蘇合成先生。